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603333**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2月3日下午2:30时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乐山高新区迎宾大道 18 号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广胜

会议主要议程：

### 一、参会股东资格审查

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应当持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 二、会议签到

### 三、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一）介绍参加会议的公司股东和股东代表及所代表的股份总数，介绍参加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特邀人员。

（二）介绍会议议题、表决方式。

(三) 推选表决结果统计的计票人、监票人。

#### 四、宣读并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内容	报告人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李广胜
2	《关于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李广胜

#### 五、投票表决等事宜

(一) 本次会议表决方法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议案进行书面表决。

(二) 表决情况汇总并宣布表决结果。

(三) 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在会议记录和决议上签字。

(四) 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见证意见。

#### 六、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公司回购股份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1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p>

		<p>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上市公司为维护本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2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3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p>

<p>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	--

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金状况，公司拟将剩余超募资金 1,248.489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

###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400号文核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8,66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每股 9.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0,603.1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6,192.789 万元。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2 年 5 月 2 日对以上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国浩验字[2012]302A39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 二、募集资金项目超募资金的产生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董事会根据项目情况负责实施，具体备案及投资计划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名称		备案审批情况				
新能源及光电复合海洋工程用特种电缆项目		2010年9月20日，经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乐投资备[5111001009201]0078号同意备案，产业政策属于鼓励类。				
项目名称	投资额	投资计划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新能源及光电复合海洋工程用特种电缆项目	项目投资额					
	80,296.71	23,738.73	36,557.98	12,000.00	4,000.00	4,000.00
	其中：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55,296.71	13,608.73	21,687.98	12,000.00	4,000.00	4,000.00

本项目总投资 80,296.71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 60,296.71 万元（其中外汇 1,549.40 万欧元），铺底流动资金 2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上述项目，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项目需要的募资金投入金额之间存在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需要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超出部分首先用于偿还本项目银行贷款，以提高项目收益，如果补充项目所需流动资金后仍有余额，将用于补充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2012年6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了募集资金人民币 23,735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014年5月22日，公司召开了201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的议案》，根据行业发展变化及公司的实际情

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最终实施地点不变的情况下，公司调整了募投项目中的设备购置及安装、建筑工程等投资金额。公司募投项目总投资金额由 80,296.71 万元调整为 66,244.30 万元，详细调整情况请详见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项目调整的公告》，由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76,192.789 万元，公司募投项目资金因此新增超募资金 9,948.489 万元。

公司 2015 年 7 月 15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2,9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2016 年 8 月 29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2,9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2017 年 5 月 5 日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节余募集资金 13,035.95 万元及项目铺底流动资金 2 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前期已临时补充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 32,051.51 万元将不再履行归还程序。

公司 2017 年 12 月 4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2,9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目前公司超募资金余额为 1,248.489 万元。

### 三、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决定使用 1,248.489 万元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性公司流动资金。

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相应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予以注销。专户注销后，公司原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公司董事会将委托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办理本次专户注销事项。

#### 四、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本次使用 1,248.489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既满足了公司业务发展扩大对资金的需求，同时也有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资本结构，减少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的要求。

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七日